

113學年度忠孝國中特殊教育宣導—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暨國中階段支援服務說明

報告人:標靜雯

113.08.28

特教知能研習研線上報名

▶ <https://reurl.cc/aq8q14>



關於特教知能研習時數…

- ▶ 校長：每年達**3**小時以上。
- ▶ 承辦主任：每年達**6**小時以上。
- ▶ 普通班教師：每年達**3**小時以上。
- ▶ 特教教師：每年**10**小時以上。

(合併其他研習滿**18**小時)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實施依據

- ▶ 112年7月31日臺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 ▶ 特教專業增能部分：以線上研習為原則，亦可採實體方式。本系統依導師對應特殊教育學生障別知能須研習推薦課程3小時(含以上)或自選課程3小時(含以上)。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 檢核機制：

- （一）**導師自核**：由導師先輸入關鍵字自行初核後送出。
- （二）**校端審核**：由校端管理員審核教師研習是否達到標準。
- （三）**分區覆核**：由校端管理員送分區特教中心覆核員覆核。
- （四）**局端審核**：最後由局端管理員審核是否通過。
- （五）**輔導追蹤**：**未通過教師由本局調訓**
（以最近四年內為主），
未達標準之教師持續列管並予以追蹤至完成增能。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 獎勵方式：導師**積極主動**利用課餘時間增能者依市教職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一、推薦課程與自選課程研習合計**超過6小時**以上
(含6小時)者核予嘉獎壹次。**(112學年7位敘獎)**

二、推薦課程與自選課程研習合計**超過9小時**以上
(含9小時)者核予嘉獎貳次。**(112學年5位敘獎)**

(教育局今年研議修正，待正式來文)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教育局公告

▶ 教育局113.8.6公告編號244535號敘明：
為落實CRPD與融合教育精神，請

(1) 113學年度**新生導師**

(2) 接任**班級的新導師(班上特需生)**

(3) 提出特教鑑定且學生已取得**確認身分的班級導師**

(4) **公幼之特教生導師**

於**113年8月31日(星期六)**前參加該
特教生/幼兒障礙類別有關之研習3小時，並於開學後
(**9月2日至10月31日間**)至普特平臺**登錄研習時數**，
完成自核。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教育局公告 補充說明：

- ▶（一）研習採計：**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之研習紀錄中符合特生障別之研習均可納入。**

已滿足研習時數之導師，可於開學後逕至普特平臺登錄時數，不必另行研習；未滿足研習時數之導師，請於開學前先完成研習，以利時數登錄。

（建議參考普特平臺 [各類研習課程→線上各障別課程推薦清單](#)）

- ▶（二）研習時數：班級有何種障別的特生，該障別至少需研習**3小時**。
如：**1.班級有自閉症學生，導師應參加自閉症相關研習3小時；**
2.班級有發展遲緩、肢體障礙幼兒，導師應參加發展遲緩相關研習3小時及肢體障礙相關研習3小時。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 ▶ 電子郵件--(更新版0819)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需求學生編班一覽表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 ▶ 導師請於8/31前完成班上特殊生障別之相關研習
- ▶ <https://sites.google.com/go.edu.tw/specialteac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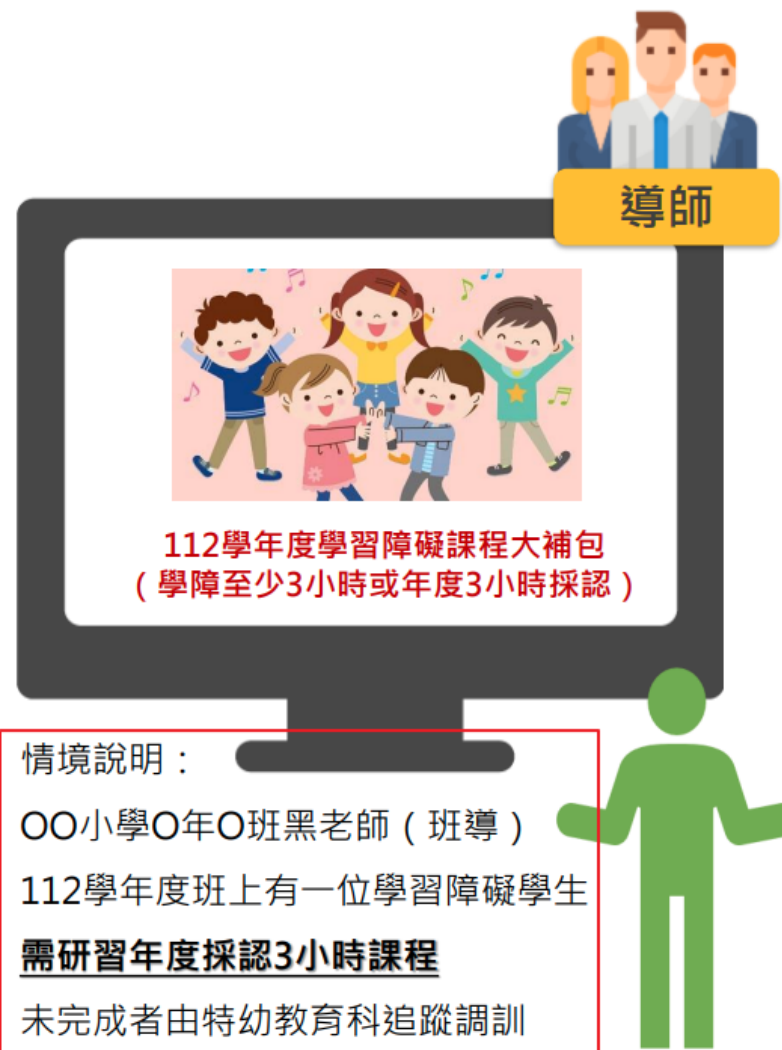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導師）

平台公告

- ▶ (113) 學年度普特**平臺檢核系統尚未開放，九月才能登入**，老師們八月份無法登入是正常的，請先點選平臺首頁右上角選單「各類研習課程」→「線上各障別課程推薦清單」參加研習（**研習不必登入本平臺檢核系統**）。
- ▶ 請留意**務必盡量於八月底前完成研習**，以免時數來不及匯入平臺檢核系統。
- ▶ 請事先**閱讀首頁右上角選單「網站必看資訊」→「操作手冊」以及「常見Q & A」**，通常您的提問在裡面都有解答。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作業流程

導師研習自核



「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作業流程

● 特幼教育科 (資料匯入)	● 特殊生導師 (研習自核)	● 校端管理員 (校端初核)	● 分區特教中心 (局端覆核)	● 特幼教育科 (局端管理)
08月31日 02月28日	09月30日 03月31日	10月10日 04月10日	10月20日 04月20日	10月30日 04月30日

前置作業

- 環境建置
- 人員設定
- 學生匯入

研習自核

- 身分驗證
- 檢視名單
- 研習認列
- 導師自核

逐級覆核

- 學校覆核
- 分區覆核
- 局端覆核

局端統計

- 彙整清單
- 追蹤統計

作業流程

研習大綱

- ▶ 資源班簡介
-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說明
- ▶ 特殊需求學生國中階段支援服務說明

資源班簡介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概況

- 班型：不分類資源班
- 額定班級數：2 班。
- 核定教師員額：4 師。
 - 導師：2 人
 - 專任教師：2 人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概況

● 學生數：35生。

身心障礙類：33人

資賦優異類：2人

● 師生比 1:8~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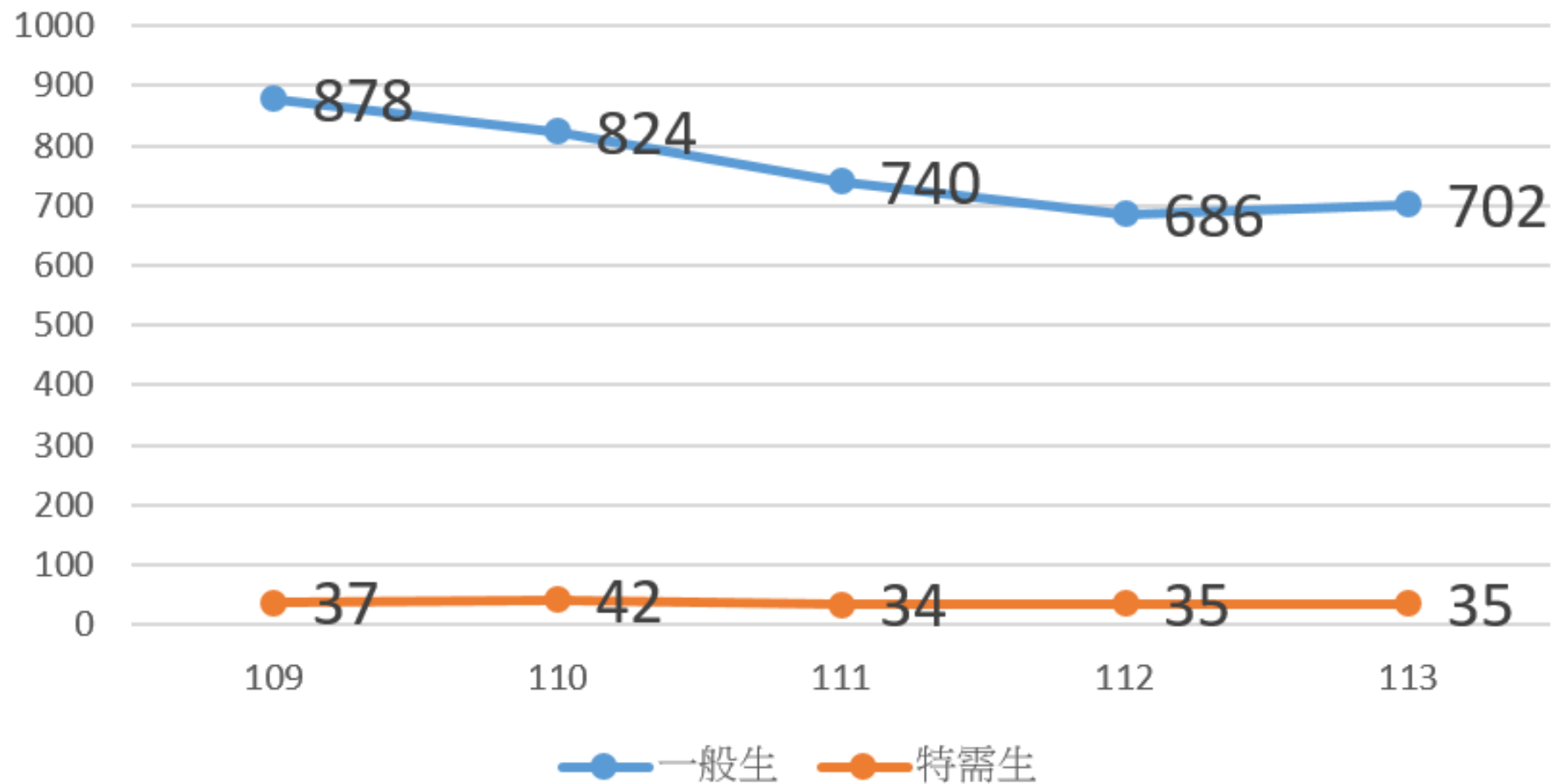
學生人數： $8*4=32$

學生人數： $10*4=40$

(觀察→超額)

109~113學年一般生、特殊生人數一覽

109~113學年一般生、特殊生人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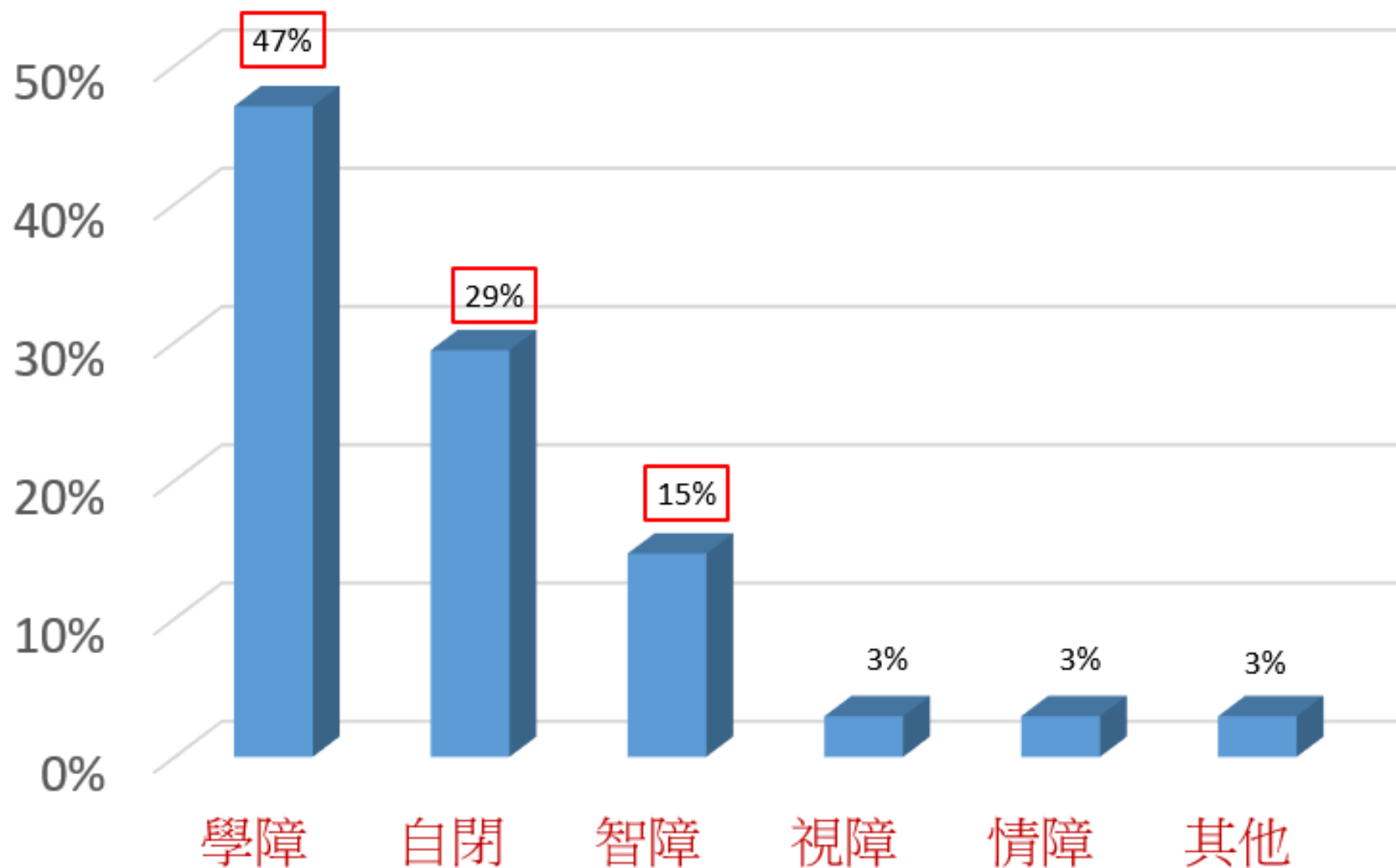


109~113學年忠孝國中學生總數身障生占比一覽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特需生	37	42	34	35	35
一般生	878	824	740	686	702
比例	4.2%	5.1%	4.6%	5.1%	5.0%

113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障別分布情形

▶ 電子郵件--(更新版0819)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需求學生編班一覽表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說明

簡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 依據：(1)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 目標：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以給予**適性教育**。

簡介臺南市身障學生鑑定安置

-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鑑定申請對象：

1.就讀本市幼兒園、國小、國中、市立高中，並在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支持的學生。

- 有醫生診斷證明(ADHD)，服藥後狀況穩定?
- 肢障生鑑定為特殊需求學生，不需進資源班服務，但需特教服務(無障礙空間、輔具...)?
- 提出學障鑑定確認為特殊需求學生後，不接受資源班服務?

簡介臺南市身障學生鑑定安置

-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 鑑定申請對象：

2. 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並評估顯示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徵。

簡介南市(112)學年身障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辦理項目：

1. 一般鑑定安置(1.3.6.8.9.12月)(取得手冊、手冊到期)
2.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安置(上、下學期皆可提報)
3. 學習障礙鑑定(上、下學期皆可提報)
4. 自閉症鑑定 (上、下學期皆可提報)(醫療..)
5. 跨階段鑑定安置(國三下)(適性輔導安置)
6. 重新評估鑑定(國三上)(核發國三鑑定證明)(9月初)
7.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鑑定安置

1. 一般鑑定安置

期程	鑑定流程 (取得手冊、手冊到期)
依月份	<p>(1) 提報月份：1、3、6、8、9、12月 共6次區間。</p> <p>(2) 提報時程：當月10日前(含)提報。</p> <p>(3) 鑑定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其他障礙、移除特教身分。 【不含學障、情障】</p> <p>(4) 提報方式：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紙本送件分區特教資源中心。</p> <p>(5) 視情況得召開現場審查安置。</p>

2.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安置 (認輔紀錄.個案研討)

期程	重要工作
8 月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1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提報 (含新個案、舊個案) 。
11 月下旬~12月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複評。
12月下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會議。
4 月上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提報 (含新個案、舊個案) 。
4 月下旬~5月中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複評。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會議。

3. 學習障礙鑑定安置(國、數轉介前介入)

期程	重要工作
9月	辦理學障鑑定工作說明會。
10月	第 1 次學障鑑定提報 (含新個案、舊個案)
11月	第 1 次學障鑑定送件及分案初、複評。。
1月	第 1 次學障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會議。
3月	第 2 次學障鑑定提報 (含新個案、舊個案)
4月	第 2 次學障鑑定送件及分案初、複評。
6月	第 2 次學障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會議。

4. 自閉症鑑定安置 (醫療--診斷證明...)

期程	重要工作
8 月	辦理自閉症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11 月上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 (含新個案、舊個案) 。
11 月下旬~12月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評、複評。
1月上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會議
4 月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 (含新個案、舊個案) 。
5月上旬~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評、複評。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會議。

5.跨階段鑑定安置(國三下) (適性輔導安置)

期程	重要工作
10月中旬	申請國三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11月~12月	召開國三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綜合研判會議。
1月	國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宣導說明
1月~3月	國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5月	國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名單彙整。
6月	國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公告安置結果及報到。

6.重新評估(重新鑑定/安置/評估)

期程	鑑定流程
<p>(重新鑑定) (重新安置) 依月份 (1.3.6.8.9.12)</p>	<p>(1)因學生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優弱勢能力改變，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之申請。</p> <p>(2)學生因轉校或外縣市轉入，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安置之申請。</p>
<p>(國三重新評估) 9月~12月</p>	<p>(1)當年度應屆國中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重新評估作業。</p> <p>(2)學校於9~10月完成提報作業。</p> <p>(3)核發國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p>

7.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鑑定安置

期程	重要工作
8~9 月	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11 月~ 12 月中旬	轉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轉介疑似雙特生個案。
12 月中旬~ 1 月中旬	施測評量與觀察。
1 月	綜合研判：依學生優弱勢能力適性安置。
3 月~ 5 月	轉介：各類身心障礙鑑定轉介疑似雙特生個案。
6 月上旬	施測評量與觀察。
6 月下旬	綜合研判：依學生優弱勢能力適性安置。

參考資料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國中階段支援服務說明

關於新生轉銜

▶ 學區國小轉銜活動—學區國中資源班參訪

時間：國中新生入學前一年11月（校外教學時間）。

方式：學區國小聯合到校參訪。（10~30）

▶ 新生轉銜會議

時間：國中新生入學當年5~6月。

方式：個管至學區國小參加。

關於班級人數折抵

112.4.27.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六、（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依下列規定減少班級人數：
- （1）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 （2）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關於導師選任…

特教生可選老師??

112.4.27.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 八（一）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應由學校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無法協調安排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113.6.28 新生導師協調會

關於同儕安排…

綁同儕??

112.4.27.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六-(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經學校評估

與其他情感較佳學生編入同一班級有助於

提升學習成效，且經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得註記為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需事先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同意書)

關於同儕安排…

(需事先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同意書)

▶ 特殊需求學生**已指定**同儕

(繳交編為同儕同意書→註冊組協助編班)

▶ 特殊需求學生**未指定**同儕

(徵詢可提供協助之學生及家長同意→繳交編為同儕同意書→註冊組協助編班)

一定成功嗎??

@性別不符

@擔心無法勝任

▶ **班級小志工選任** (核給服務學習時數)

關於排課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第四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及校（園）學習資源情形，優先為其適性編班及排課，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資源班優先排課→叢集編班→區塊排課

關於排課

※資源班未優先排課 部分抽離比例高。

(抽同組學生學科共同時間及藝能課時間)

※部分抽離困境

◎教學正常?(抽體育上學科?)

◎成績評定(體.輔)

◎課程不連續，影響成效

◎作業量增多(兩方) ◎藝能課上課影響學生入班意願

關於排課

時間	工作事項	協助人員	法源
5~6月	1.個管教師至國小進行新生轉銜資料接收	特教個管教師	
6月~7月	2.依學生程度及需求評估分組(全抽 外加)名單 →特教班課程計畫(C6-3附件)送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查 →送教育局審查	特教個管教師 相關委員	身障學生 優先排課
6月	3.新生導師協調會(叢集編班)	輔導室.新生導師	
7月~ 8月中旬	4.提供教務處(全抽)名單→全校教師配課	教務主任	
8月下旬	5.進行全抽組(區塊排課)	教學組長	
8月下旬	6.轉知任課師全抽組教師，課程無法任意調動	教務處.輔導室	
8月下旬 ~9月上旬	7.進行外加組排課	特教個管教師	

關於排課

區塊排課、課程調動

@All 112學年第一學期(含第八節)課表更動表單

說明:

- 一. 如需調動課表,請與對方協調好之後,由其中一人填寫表單.
- 二. 為了資料彙整方便,請統一填寫在此GOOGLE表單上,請勿以LINE 或E-MAIL及紙條告知
- 三. 部分科目因資源班需全抽學生,有綁班排課,如需調動請配合下列說明:
 - (1). 308、304僅限國、數對調
 - (2). 303、305、307僅限國、英對調
 - (3). 107、108僅限國、數對調
 - (4). 103、105僅限英、數對調

關於排課

區塊排課、課程調動

@All [113學年教師及班級課表公佈]

說明:

- 一. 如需調動課表,請與對方協調好之後,由其中一人填寫表單.
- 二. 為了資料彙整方便,請統一填寫在此GOOGLE表單上,請勿以LINE 或E-MAIL及紙條告知

三.因資源班需全抽學生,有綁班排課,如需調動請配合下列說明:

- (1). 205.207 國文無法調課
- (2). 202.203.208 僅限國、數對調
- (3). 102.106.108 數學無法調課
- (4). 105.107 數學無法調課

關於排課

	全抽比例 (抽國英數上國英數)	外加比例 (早自習.第8節.班會.自習)	部分抽離 (抽??上國英數)
113	$22/64=34\%$?	?
112	$33/64=52\%$	$31/64=48\%$	0%
111	$31/64=48\%$	$33/64=52\%$	0%
110	$32/64=50\%$	$32/64=50\%$	0%
109	$33/64=52\%$	$31/64=48\%$	0%
108	$22/64=66\%$	$22/64=34\%$	0%

關於教室位置安排及無障礙環境設置及改善

- ▶ **行動不便**(肢障、腦麻…)：**一樓** or **最低樓層**
(一樓環境、電梯)
- ▶ **國小轉銜會議蒐集資訊**(學生、家長意見) → **特推會** → **總務處**
- ▶ **無障礙空間設置及改善**：
 1. 照護床設置、移動式斜坡道
 2. 總務處行政人員依規定參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 總務處協助提供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照片、學校平面圖等相關資料。

關於鑑定…

(1) 學障鑑定：上、下學期各一次

(2) 情障鑑定：上、下學期各一次

(資料蒐集約1個學期、智力正常)

(權利、可自由選擇、需家長同意)

(3) 一般鑑定安置：1、3、6、8、9、12月

(取得手冊、手冊或特教身分到期)

(4) 自閉症鑑定：上、下學期各一次

(醫療診斷)

關於特教助理人員申請…

(一)第一次 (國中小 **113 年 1 月至 6 月**) 申請時間：

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向本局特幼科提出申請 (不含寒假) 。

(二)第二次 (國中小 **113 年 9 月至 12 月**) 申請時間：

於 113 年 7 月底前向本局特幼科提出申請 (不含暑假) 。

▶ 特教學生助理員負責照顧標準：

▶ (1) **極重、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含肌肉萎縮症)：1~2 人。**

▶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2~3 人。**

▶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4 人。**

▶ (4) **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每班以 1 天 1 位為原則。**

關於巡迴輔導申請…

1. 「聽語障」、「視障」巡迴輔導
2. 「自閉症」、「情障」巡迴輔導
 - ✓ 教育局安排巡迴師到校進行
 - ✓ 每周排課
 - ✓ 需取得家長同意

關於專業團隊申請…

物理治療 (大動作)

職能治療 (精細動作)

語言治療 (構音)

心理治療 (心理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 (家庭--社工)

✓ 教育局安排治療師到校進行

✓ 每學期約1~2小時

✓ 需取得家長同意

關於輔具申請…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

- 一、閒置、可流通之輔具：全年度皆可借用。
 - 二、無閒置、無流通之輔具：以學校為單位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第一階段1月，第二階段2至3月)。
- ✓助行器、電動輪椅、照護床、助行器、可調式升降桌…

關於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申請

(1) 申請時間：上、下學期各一次。

(2) 申請障別：

1. 視障用書：視障。(點字.大字書)

2. 學障有聲書：學障—閱讀障礙。

個案相關資源

(1) 行動輔具(電輪)：127,000

(2) 照護床：456,000

(3) 學習輔具：特教中心借用

(4) 特教助理員：771,333

小計：1354,333

關於適性輔導安置…

(1)安置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智。

考試(能力評估)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非智。

不考試(資料審查)

(3)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程度較重…。

113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榜單

台南女中：1 人。

成大南工：(集) 3 人。

台南高商：(集) 2 + 3 = 5 人。

亞洲餐飲：1人、慈幼工商：1人。

南英商工：1人

榜單不一定是就讀學校

@放棄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外加名額

關於畢業生轉銜

- ▶ 畢業前一學期(國三下)：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導師、個管師、相行政人員…)
- ▶ 每年7月中下旬：填報升學就業調查表(導師)
- ▶ 7~8月：參加高中職轉銜會議(個管師)
- ▶ 轉銜追蹤：半年，追蹤學生適應情形

關於教師敘獎—特教師敘獎

- ▶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第四點。

- ▶ **敘獎**

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完成規定研習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關於教師敘獎—導師敘獎

- ▶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第二、三點。

- ▶ **敘獎一次：**

各班導師進行初級輔導另協助**指導特殊需求學生**，並依限填報輔導紀錄 (7/31前繳交C卡)且完成特教研習(含普師特教平台)，一學年予以敘獎一次。

- ▶ **敘獎二次：**

各班導師進行初級輔導另協助**指導特殊需求學生**，每週有二次以上輔導紀錄並依限填報輔導紀錄，(7/31前繳交C卡)且完成特教研習(含普師特教平台)，一學年予以敘獎二次。

「學生輔導資料」(線上A.B卡)

▶ 113年**10月11**日(五)進行**全校A卡**檢核。

▶ 114年**01月27**日(一)進行**全校C卡**檢核。

C卡導師可於學期中系統開放期間隨時上線填寫

(**每學期每生至少一筆**，請依學生個別情況紀錄，**勿全部學生皆同一填報內容**)。

▶ <https://jhc.tn.edu.tw/Login.action>



以上分享
感謝聆聽